拟审批意见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北山石墨矿采选深加工项目 |
| 建设地址 |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城西北方向25km处，围绕现有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周围进行建设 |
| 建设单位 |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黑龙江能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城西北方向25km处，围绕现有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周围进行建设。项目对现有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进行扩储，开采能力由原50万t/a提高至200万t/a；围绕露天矿周围新建选矿厂（分为粗碎车间、山上、山下三部分）、球形石墨加工厂，以及采矿工程配套的工业场地和生活区、选矿工程配套的尾矿库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扩建现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能力由原50万t/a提高至200万t/a；选矿厂年产10万t石墨精粉；球形石墨加工厂年产SG17球形石墨2万吨、SG10球形石墨3万吨、微粉石墨3万吨。二期工程选矿厂新增年产10万t石墨精粉，全部外售。新建尾矿库，尾矿库最终堆积标高为347m，最终形成总库容为4347.90×104m3，有效库容3782.67×104m3，二等尾矿库。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强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措施。严禁污水乱排污染环境。施工期设置沉砂池，施工废污水需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回用于洒水降尘，剩余部分在沉淀池中蒸发；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白天使用，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作业，同时夜间（22:00～6:00）不使用噪声设备。汽车晚间运输尽量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此外，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剥离废石部分用于初期坝的建设，剩余部分排入排土场；剥离表土排入表土堆场，用于服务期满后土地复垦。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集中堆存于表土堆场，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占用林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项目征占用林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等进行土地平整，及时复垦和植被恢复，重现原有景观。一、运营期（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露天采场采用湿式穿孔，合理设计爆破参数，采用合理的爆破方法，并对爆破区域矿岩洒水抑制爆破作业时的产尘量；对集堆铲装工序和排土场洒水降尘，对铲装作业粉尘进行抑制；对运输道路扬尘进行抑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2）一期工程粗碎车间内产尘节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中、细碎车间内产尘节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6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车间产尘节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一期工程中粉矿仓仓顶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9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车间的干燥机密闭结构，湿热尾气全部收集，经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净化，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包装车间粉尘经布袋尘器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二期上述工程内容与排放标准同一期。（4）一期工程干燥车间内生物质热风炉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二期上述工程内容与排放标准同一期。（5）粗碎、中、细碎、筛分、包装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湿式雾化作业沉降，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6）一期工程浮选车间浮选工序选用低挥发性浮选药剂，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期上述工程内容与排放标准同一期。（7）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为密闭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的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恶臭污染物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8）一期工程球形石墨生产上料工序、包装工序经吸料系统自带集尘系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8m、28m、28m、28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9）一期工程超微粉碎机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粉碎粉尘废气经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通入消音沟内，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压滤机滤液水、浮选废水、生活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及设备清洗废水均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工业场地及球形石墨厂分别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选矿厂（山上）回水箱，泵入高位回水池，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选矿厂（山上）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抽运至球形石墨厂污水处理站，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选矿厂（山上）回水箱，泵入高位回水池，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国内先进的爆破方式，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安装消声装置、风道采用混凝土结构等措施，各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限速限量行驶，夜间禁止运输。（四）固体废物治理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除尘器收集石墨粉、除尘器收集石灰，集中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尾矿砂以尾矿砂+水混合形式排放至尾矿库。废包装品、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在灰渣库暂存，定期作为制肥原料出售。含油抹布、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运输、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统一收集运往城镇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五）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尾矿库在初期坝内坡、副坝上、下游坡面、环保坝内坡、库区、两岸设置防渗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Ⅰ类场的防渗要求。对选矿厂高位水池、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柴油罐区地面设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对生活污水处理站、浮选车间、压滤车间、选矿药剂仓库、选矿厂综合维修车间、工业场地采矿机、汽修理间等设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厂区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他建筑区，如办公区等，进行硬化处理。（六）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对建设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防止“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环境，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三级防控，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尾矿库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性检查和风险评估，优化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严格落实源头防控措施，防止发生大气、水污染事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建设、运行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决杜绝安全事故问题发生。 |
| 公众参与情况 | 已开展 |
|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  |
| 拟批复意见 | 同意 |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8月4日